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复核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声明和结论性意见	5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复核过程和复核意见	6
一、本次交易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6
二、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全面复核的内核意见、合规部门意见和结论性意见	19
第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41
一、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	41
二、连续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	41
三、对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	42
四、公司最近 12 个月发生的收购、出售、置换资产情况.....	44
五、股利分配情况.....	44
六、拟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诉讼、仲裁情况.....	45
七、重大合同	45
八、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48
九、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50
十、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52
第三节 附件	53

释 义

本复核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大洲兴业、*ST 兴业	指	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03
亚中物流	指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广汇集团	指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新疆广汇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亚中物流之控股股东
西安龙达	指	西安龙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亚中物流股东之一
广汇化建	指	新疆广汇化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亚中物流股东之一
美居物流园	指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广汇美居物流园分公司
亚中物业	指	新疆亚中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亚中物流之全资子公司
萃锦投资	指	新疆萃锦投资有限公司
翰海投资	指	新疆翰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中鑫矿业	指	阿克陶中鑫矿业有限公司
嘉豪有色	指	阿克陶县嘉豪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凌鸿贸易	指	上海凌鸿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大洲影视	指	厦门大洲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大洲矿产	指	厦门大洲矿产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丽都置业	指	上海国际丽都置业有限公司
万华股份	指	天津万华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森邦	指	宁波森邦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宁波银隆	指	宁波银隆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拟置入资产、置入资产	指	亚中物流全体股东持有的亚中物流 100% 股权，且亚中物流中不包含贸易业务分部相关的资产及业务
拟置出资产、置出资产	指	大洲兴业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三项交易的合称

重大资产置换	指	大洲兴业拟将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亚中物流全体股东持有的亚中物流 100% 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大洲兴业拟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亚中物流全体股东购买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
募集配套资金	指	大洲兴业向广汇集团、萃锦投资、翰海投资、赵素菲、姚军等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14.00 亿元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以及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广汇集团、西安龙达、广汇化建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指	广汇集团、萃锦投资、翰海投资、赵素菲、姚军
本复核报告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复核报告》
《重组报告书》	指	《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大洲兴业与广汇集团、西安龙达、广汇化建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大洲兴业与广汇集团、西安龙达、广汇化建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大洲兴业与广汇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大洲兴业与广汇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补充协议（二）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大洲兴业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签署的关于大洲兴业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大洲兴业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签署的关于大洲兴业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
《置入资产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30-00022 号）
《置出资产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资产专项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02150013

		号)
《置入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出具的《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110号)
《置出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出具的《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其全部资产和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111号)
定价基准日	指	大洲兴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决议公告日,即大洲兴业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补偿责任人	指	广汇集团、广汇化建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问律师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2015年12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声明和结论性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2016年3月28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160598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2016年6月3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16年度第40次会议,本次重组获得有条件通过。2016年12月26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签发的《关于核准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2号)。

2017年3月17日,西南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深专调查通字2017194号),因西南证券在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活动中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西南证券立案调查。立案调查涉及西南证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鞍重股份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本项目签字人员不涉及鞍重股份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签字主办人和协办人。

西南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2016年12月9日修订)第三条和中国证监会2016年12月9日新闻发布会纪要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项目是否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进行了全面复核,重新履行了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和合规程序,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复核报告。

经复核,截止本复核报告出具之日,大洲兴业本次重组仍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因此,西南证券同意继续担任本次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对本次重组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复核过程和复核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2016年12月9日修订）第三条的相关规定，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法律意见书、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有关协议、公告、工作底稿等资料，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项目进行了全面复核，重新履行了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和合规程序，并在本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复核意见。

一、本次交易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一）本次交易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亚中物流 100% 股权。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30-00022 号），亚中物流报告期内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商品房销售业务及物流园经营业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大类，亚中物流属于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的“房地产行业”（K）。报告期内，除存量商品房销售外亚中物流未开发新增房地产项目。物流园经营业务是亚中物流主要的利润来源，与亚中物流的经营发展联系也较为密切。物流园经营业务属于“租赁与商务服务业”（L）。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文件，亚中物流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拟置入的亚中物流所从事的

行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根据相关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亚中物流近三年未出现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3) 本次交易仍符合国家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复核报告出具日，亚中物流具有经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根据相关国土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亚中物流近三年未发生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4)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经营者集中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有关反垄断法所列举的垄断或经营者集中行为。

因此，本次交易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将超过 5.2 亿股，符合《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持股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因此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3、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等相关报告。

上市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2.64 元/股，不低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股票价格为 13.46 元/股，不低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110 号），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420,515.35 万元，相对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亚中物流合并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 394,889.31 万元增值 6.49%；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111 号），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3,886.89 万元，相对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拟置出资产母公司口径的账面价值 3,584.13 万元增值 8.45%。

大洲兴业与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同意，拟置入资产的最终作价为 420,000.00 万元，拟置出资产的最终作价为 4,000.00 万元。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中联评估及其项目经办人员与交易标的、交易对象及上市公司均没有现实和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定价合法、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依照公司章程履行合法程序，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过程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包括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

(1) 置出资产

截至本复核报告出具日，除大洲兴业所持万华股份股权存在代持情形外，本次拟置出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办理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上市公司亦对此出具承诺函。

截至本复核报告出具日，除大洲兴业所持万华股份股权外，本次拟置出的股权类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于交割日，置出资产及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和风险都转由该等资产的承接方享有及承担（无论其是否已完成交割）；大洲兴业在交割日之前的全部债权债务均由承接方承继；截至本复核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与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签署《资产交割协议》，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各方同意并确认，除非另有约定，自交割日起，广汇集团享有对置出资产的经营、处分权，该等资产对应权益不受过户手续具体完成日期的影响；置出资产于交割日至交付日之间的过渡期的损益由广汇集团承担。

（2）置入资产

截至本复核报告出具日，拟置入资产亚中物流 100% 股权已完成过户手续，亚中物流已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仍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置出盈利能力较弱的现有资产和业务，同时置入亚中物流全部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大洲兴业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商贸物流业务，主营业务清晰，市场前景较好，盈利能力较强，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

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广汇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孙广信。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独立性。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孙广信已经出具了承诺，保证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相互独立。上述措施将有利于保持公司独立性。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建立了相应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仍符合原《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原《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外，主板（含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的，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不得实施前款规定的交易行为。”

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经过本次交易，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 100%。因此，本次重组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中，大洲兴业为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拟置入资产的经营实体为有

限责任公司，不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且本次交易仍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因此，本次交易仍符合原《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仍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在置出原有资产和负债的同时置入亚中物流 100%的股权。亚中物流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5 年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19,471.59 万元、-1.00 元/股、-1.01 元/股；2016 年 1-6 月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2,155.03 万元、-0.11 元/股、-0.11 元/股。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5 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59,303.92 万元、1.13 元/股、0.50 元/股；2016 年 1-6 月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9,669.46 万元、0.18 元/股、0.18 元/股。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 30-00005 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亚中物流 100%股权注入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6 年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24,687.11 万元、0.71 元/股、0.81 元/股。

因此，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将随着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的置出而消除。

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部分关联交易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公允；同时，亚中物流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 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要资产为持有亚中物流 100% 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广汇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孙广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同时亚中物流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因此，本次交易仍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注册会计师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瑞华会计师对上市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因此，本次交易仍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 3 年，交易方案有助于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复核报告出具日，大洲兴业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仍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广汇集团、西安龙达、广汇化建合计持有的亚中物流 100%的股份。截至本复核报告出具日，亚中物流 100%股权已经完成过户手续。

因此，本次交易仍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仍符合《首发办法》的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对本次重组方案是否仍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发行条件,逐条分析如下：

1、关于主体资格的规定

（1）亚中物流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亚中物流于 2000 年 8 月 18 日设立，自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亚中物流的注册资本经历次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亚中物流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仍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亚中物流的主营业务为商贸物流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亚中物流仍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报告期内，亚中物流的主营业务为商贸物流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亚中物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亚中物流自设立至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孙广信。最近三年内亚中物流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因此，亚中物流仍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亚中物流的股权清晰，权属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截至复核报告出具日，亚中物流 100%股权已经完成过户手续。因此，

亚中物流仍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首发办法》中关于规范运作的规定

(1) 亚中物流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等相关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保持和健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因此，亚中物流仍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亚中物流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因此，亚中物流仍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和亚中物流及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亚中物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因此，亚中物流仍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亚中物流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建立、健全了涵盖购、销、财务、资金、资产及投、融资等关键环节的具体内控制度，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大信会计师已经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因此，亚中物流仍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亚中物流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亚中物流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亚中物流仍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截至本复核报告出具日，亚中物流已经制定了相关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其《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对于对外担保的公司治理合规、内部控制有效，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因此，亚中物流仍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亚中物流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复核报告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因此，亚中物流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关于财务会计的规定

(1) 亚中物流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处于合理范围，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因此，亚中物流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亚中物流已建立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大信会计师已经就亚中物流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此，亚中物流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亚中物流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大信会计师已经就亚中物流报告期内的模拟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出具审计意见认为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亚中物流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的亚中物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亚中物流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亚中物流编制的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因此，亚中物流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瑞华会计师、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亚中物流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上市公司及亚中物流已完整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公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亚中物流2014年至2016年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2014年至2016年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2014年至2016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亚中物流的注册资本为60,634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20%；最近一期末亚中物流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因此，亚中物流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亚中物流能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因此，亚中物流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亚中物流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因此，亚中物流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本次交易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因此，亚中物流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亚中物流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亚中物流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亚中物流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亚中物流的行业地位或者亚中物流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亚中物流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亚中物流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亚中物流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亚中物流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亚中物流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亚中物流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五) 本次交易仍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要求的说明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修订后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适用意见》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6年6月17日）规定：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2、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本问答发布前已经受理的并购重组项目，不适用本问答。

本次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420,000.00 万元，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数额不超过 140,000.00 万元，未超过交易总金额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乌鲁木齐北站综合物流基地项目、社区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金融机构借款项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受理本次重组申请。

综上，本次配套融资仍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6 年 6 月 17 日）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仍符合《重组办法》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不低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均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锁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仍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条件。

二、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全面复核的内核意见、合规部门意见和结论性意见

（一）西南证券投资银行内核小组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本次全面复核内核程序：2016年12月10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发布了《西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关于落实<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2016年12月9日修订）>的工作安排通知》，要求各业务部门于2016年12月10日起，积极开展相关工作。2017年3月18日，项目负责人、部门复核小组对项目的整套申报文件及相关反馈回复答复及会后事项等材料进行了一、二级复核，并形成了一、二级复核意见及答复。2017年3月19日，项目管理部相关人员查阅了相关文件，形成了三级复核意见。2017年3月19日，项目组对三级复核所提问题作出相应的解释，形成三级复核答复。2017年3月20日，内核委员会秘书将项目整套材料与前三级复核意见及反馈答复等材料发送至内核委员，并通知内核会议的时间等事项。

(1) 一级复核过程、主要问题和答复

本级复核已经全面按照证监会有关法规和西南证券《重组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2016年12月9日修订）相关规定，针对大洲兴业是否仍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逐项进行复核。

本级复核中未发现除《重组办法》、《首发办法》涉及事项之外，存在其他尚待调查核实的重大问题。

综合考虑后，本级复核提出了需要关注的问题与事项。

复核人对本级复核报告回复的结论性意见，详见复核表。

本次复核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

【问题 1】请项目组核查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相关规定。

答：

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将超过 5.2 亿股，符合《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持股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因此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问题 2】请项目组核查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中“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的相关规定。

答：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等相关报告。

上市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2.64 元/股,不低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股票价格为 13.46 元/股,不低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110 号),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420,515.35 万元,相对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亚中物流合并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 394,889.31 万元增值 6.49%;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111 号),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3,886.89 万元,相对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拟置出资产母公司口径的账面价值 3,584.13 万元增值 8.45%。

大洲兴业与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同意,拟置入资产的最终作价为 420,000.00 万元,拟置出资产的最终作价为 4,000.00 万元。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中联评估及其项目经办人员与交易标的、交易对象及上市公司均没有现实和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定价合法、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依照公司章程履行合法程序,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过程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问题 3】请项目组核查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中“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注册会计师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的相关规定。

答：

经核查，瑞华会计师对上市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因此，本次交易仍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中“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注册会计师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的相关规定。

(2) 二级复核过程、主要问题和答复

本级复核已经全面按照证监会有关法规和西南证券《重组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2016 年 12 月 9 日修订）相关规定，针对大洲兴业是否仍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逐项进行复核。

本级复核中未发现除《重组办法》、《首发办法》涉及事项之外，存在其他尚待调查核实的重大问题。

综合考虑后，本级复核提出了重点关注的问题。

复核人对本级复核报告回复的结论性意见，详见复核表。

本次复核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

【问题 1】请项目组核查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中“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答：

(1)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经核查,本次交易在置出原有资产和负债的同时置入亚中物流 100%的股权。亚中物流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5 年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19,471.59 万元、-1.00 元/股、-1.01 元/股; 2016 年 1-6 月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2,155.03 万元、-0.11 元/股、-0.11 元/股。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5 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59,303.92 万元、1.13 元/股、0.50 元/股; 2016 年 1-6 月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9,669.46 万元、0.18 元/股、0.18 元/股。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 30-00005 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亚中物流 100%股权注入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6 年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24,687.11 万元、0.71 元/股、0.81 元/股。

因此,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将随着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的置出而消除。

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部分关联交易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公允;同时,亚中物流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 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要资产为持有亚中物流 100%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广汇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孙广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同时亚中物流的控股股东和实

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因此，本次交易仍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问题 2】请项目组核查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相关发行条件。

答：

(1) 经核查，亚中物流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亚中物流于 2000 年 8 月 18 日设立，自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经核查，亚中物流的注册资本经历次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亚中物流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仍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经核查，亚中物流的主营业务为商贸物流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亚中物流仍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 经核查，报告期内，亚中物流的主营业务为商贸物流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亚中物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亚中物流自设立至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孙广信。最近三年内亚中物流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因此，亚中物流仍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亚中物流的股权清晰，权属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截至复核报告出具日，亚中物流 100% 股权已经完成过户手续。因此，亚中物流仍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问题 3】请项目组核查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中“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 3 年，交易方案有助于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的相关规定。

答：

经核查，截至本复核报告出具日，大洲兴业已履行完成董事会换届与聘任高管的程序，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仍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 3 年，交易方案有助于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的相关规定。

(3) 三级复核过程、主要问题和答复

本级复核已经全面按照《重组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2016 年 12 月 9 日修订）等证监会有关法规和《西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重大资产重组复核关注事项指引》的要求，针对复核内容逐项进行复核。同时，本级复核已经关注了前两级复核报告回复。

综合考虑后，本级复核提出了关注的问题与事项，详见下述内容：

【问题 1】请项目组结合本次重组购买的标的资产交割日后的运营情况说明本次重组相关方在重组过程中作出的承诺是否得到切实履行。

答：

本次重组购买的标的资产交割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交割之后运营情况良好，本次重组相关方在重组过程中作出的承诺得到切实了的履行，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复核报告出具日，本次重组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协议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履行协议，未出现需要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2、本次交易重要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各交易对方均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截至本复核报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各交易对方均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广汇集团、孙广信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主营业务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广汇集团、孙广信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截至本复核报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广汇集团及孙广信先生均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广汇集团、孙广信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和上市公司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行为、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广汇集团和孙广信先生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截至本复核报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广汇集团及孙广信先生均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4)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广汇集团、孙广信先生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截至本复核报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广汇集团及孙广信先生均

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5) 关于亚中物流房地产开发项目瑕疵情况的承诺

就亚中物流历史期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瑕疵事项，广汇集团出具了《关于亚中物流房地产开发项目瑕疵情况的承诺函》。

截至本复核报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广汇集团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问题 2】请项目组说明标的资产 2016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是否触发前期约定的利润补偿条件。

答：

1、业绩承诺概述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补偿义务人广汇集团、广汇化建承诺：置入资产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与《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净利润口径一致）分别不低于 2.40 亿元、3.40 亿元和 5.00 亿元；若置入资产在补偿期限内截至任一年度末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年度末累积净利润承诺数，补偿义务人将补偿该等差额；若实际净利润数高于或等于净利润承诺数，则补偿义务人无需进行补偿。

2、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 30-00005 号），亚中物流 2016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79,019,809.90 元，较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增加 39,019,809.90 元，完成 2016 年度净利润承诺数的 116.26%。

综上，亚中物流实现了 2016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无需进行业绩补偿。

(4) 四级复核过程、主要问题和答复

本级复核已经全面按照《重组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2016年12月9日修订）等证监会有关法规和《西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重大资产重组复核关注事项指引》的要求，针对复核内容逐项进行复核。同时，本级复核已经关注了前三级复核报告回复。

综合考虑后，本级复核提出了关注的问题与事项，详见下述内容：

【问题 1】请说明本项目签字财务顾问主办人和协办人是否涉及九好集团与鞍重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被立案调查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和协办人？

答：

2017年3月17日，西南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深专调查通字 2017194 号），因西南证券在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活动中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西南证券立案调查。经西南证券在配合调查过程中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了解到本次立案系因西南证券担任鞍重股份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过程中涉嫌未按规定履行职责。

经核查，西南证券上述被立案涉及的鞍重股份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分别为童星、朱正贵，协办人为闫志刚，本项目的签字财务顾问主办人和协办人不涉及上述人员。

【问题 2】请项目组说明置出资产目前的交割状况，相关承诺是否得以严格履行？

答：

1、置出资产目前的交割状况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出资产为大洲兴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置出资产将最终由广汇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接方”）予以承接。

截至本复核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股权（大洲影视 90%股权、大洲矿产 82%股权、中鑫矿业 82%股权与凌鸿贸易 100%股权）已完成过户；上市公司的参股子公司股权中万华股份 0.07%股权与丽都置业 10%股权尚未完成交割，主要原因系万华股份 0.07%股权存在代持情形，丽都置业正在清算。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于交割日，置出资产及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和风险都转由该等资产的承接方享有及承担（无论其是否已完成交割）；大洲兴业在交割日之前的全部债权债务均由承接方承继。

截至本复核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与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签署《资产交割协议》，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各方同意并确认，除非另有约定，自交割日起，广汇集团享有对置出资产的经营、处分权，该等资产对应权益不受过户手续具体完成日期的影响；置出资产于交割日至交付日之间的过渡期的损益由广汇集团承担。

2、主要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主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所示：

（1）拟置出资产权属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拟置出资产权属的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本公司所持上海国际丽都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冻结及天津万华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代持情形外，本次拟置出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办理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截至目前，除上述承诺中提及的拟置出资产权属受限问题外，未发现其他拟注入资产权属不清晰的问题，且上述“上海国际丽都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冻结”涉及的冻结已经解除，目前丽都置业正在清算过程中，且根据公司说明，丽都置业已临近清算完成，因此尚未进行股权过户。

（2）关于置出资产相关事项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陈铁铭出具的关于置出资产相关事项的承诺：“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从 2009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实际控制人控制上市公司期间，如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对外签署的合同、担保、负债，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责任或损失由本人承担；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孙广信先生之日前的任何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对外签署的担保合同以及其他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合同，均需向广汇集团征得同意，否则其产生的合同项下的债务、义务和责任等，导致上市公司、广汇集团和/或最终置出资产承接方与第三方涉及诉讼、仲裁、争议、处罚和索赔的，由本人负责予以解决，如因上述事项导致上市公司、广汇集团和/或最终置出资产承接方发生损失的，本人应当予以足额补偿，以保证不因前述事项致使上市公司、广汇集团和/或最终置出资产承接方遭受任何损失。”

截至本复核报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相关方均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问题 3】重组报告书披露的风险因素是否已经消除？

答：

根据 2016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主要风险情况及各项风险目前存续情况如下所示：

1、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1) 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根据《重组报告书》：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交易存在因拟置入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和保密措施，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

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3、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对象及本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其他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6年12月2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2号），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本复核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经基本实施完成，募集配套事项尚未实施完成。此次因本独立财务顾问被立案调查事宜，本独立财务顾问正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2016年12月9日修订）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本重组项目的全面复核程序，但是鉴于本次交易仍未实施完成，因此仍存在一定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交易审批风险

根据《重组报告书》：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是否能够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且取得相关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6年12月2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2号），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因此，截至本复核报告出具日，该项风险已消除。

（3）拟置出资产债务转移风险

根据《重组报告书》：

“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置出资产母公司的负债合计为 25,630.34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应付款，以及预计负债等；公司分别对上海商品住宅基金会、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虹口支行的借款连带清偿责任，及因对宁波森邦和宁波银隆提供担保事项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上述预计负债均系公司历史期对外担保形成。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大洲兴业取得债权人及担保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同意函的债务总金额为 19,573.15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负债总额的 74.68%；公司正积极取得剩余部分的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同意函。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任何未向上市公司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权人在交割日后向上市公司主张权利的，均由广汇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负责处理。尽管如此，相关债务转移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截至本复核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与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签署《资产交割协议》，协议约定：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各方同意并确认，除非另有约定，自交割日起，广汇集团享有对置出资产的经营、处分权，该等资产对应权益不受过户手续具体完成日期的影响。尽管如此，针对未取得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务，其转移仍存在一定风险。

（4）拟置出资产交割风险

根据《重组报告书》：

“本次交易中，公司需就拟置出资产取得中鑫矿业、大洲矿产、大洲影视和丽都置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大洲兴业已取得中鑫矿业、大洲矿产、大洲影视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已向丽都置业其他股东发出《股权转让通知书》，正积极推进获取丽都置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函的相关工作。广汇集团已出具承诺函：如丽都置业的其他股东不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并要求按同等条件优先购买该等股权，则广汇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同意大洲兴业接受该股东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并交付给广汇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并视同置出资产所包含的丽都置业股权交付义务履行完毕；

广汇集团不会要求大洲兴业承担除交付所获股权转让价款之外的任何其它义务或责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置出资产中丽都置业股权及相应孳息冻结尚未解除，且丽都置业正处于清算注销过程中；上市公司将争取在本次重组交割日前解除上述丽都置业股权的冻结，以确保完成拟置出资产的过户。此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置出资产中的万华股份股权存在由第三方代持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各方同意，于交割日，置出资产及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和风险都转由该等资产的承接方享有及承担（无论其是否已完成交割）。’据此，即使置出资产中的股权在本次重组交割日因冻结等原因而无法完成交割，交割日及之后该股权的权利、义务和风险均转移至广汇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因此，前述事项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障碍。”

截至本复核报告出具日，置出资产中丽都置业股权及相应孳息的冻结已经解除，但是由于丽都置业正处于清算过程中，因此尚未完成交割；置出资产中涉及的万华股份股权仍因存在由第三方代持情形而未完成交割。根据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述置出资产尚未完成交割的情形不会对本次重组实施构成实质障碍。

（5）亚中物流承诺业绩实现情况及补偿风险

根据《重组报告书》：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广汇集团承诺亚中物流2016年、2017年、2018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与《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净利润口径一致）分别不低于2.40亿元、3.40亿元、5.00亿元。若亚中物流未能实现上述业绩承诺，则广汇集团将对上市公司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上述业绩承诺系亚中物流管理层基于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对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在未来预测的基础上做出的综合判断。但亚中物流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业绩承诺期内，如以上因素发生较

大变化，则亚中物流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可能导致本报告书披露的上述交易对方业绩承诺与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

此外，尽管交易对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协议的约定充分、及时的履行相应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但若未来发生亚中物流未达到承诺业绩、且补偿责任人持有股份或自有资产不足以履行相关补偿时，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可能无法执行的风险。”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 30-00005 号），亚中物流 2016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79,019,809.90 元，较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增加 39,019,809.90 元，完成 2016 年度净利润承诺数的 116.26%。但是 2017-2018 年仍存在一定的未达到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承诺可能无法执行的风险。

（6）配套融资相关风险

根据《重组报告书》：

“本次交易方案中，大洲兴业拟采用锁价发行方式向广汇集团、萃锦投资、翰海投资、赵素菲、姚军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14.00 亿元，扣除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用于乌鲁木齐北站综合物流基地项目、社区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金融机构借款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

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状况、公司经营情况、市场情绪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截至 2016 年 12 月 6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14.16 元/股，相较配套募集资金发行价格 13.46 元/股上升 5.20%。尽管本次配套募资金采用锁价方式发行，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发行失败的风险，但若股票市场存在剧烈波动，仍不排除因市场变化、交易方案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或到位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乃至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此外，尽管公司在募投项目选择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趋势、未来

发展战略、现有主营业务情况与管理水平等内容，并对项目背景、投资及效益等方面做出了较为慎密分析和论证，但是本次项目投资仍然有可能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进而可能导致募投项目的效益实现产生一定影响。”

截至本复核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配套融资工作尚未完成，因此仍存在一定的募集失败风险。

(7) 母公司现金分红依赖下属公司现金分红的风险

根据《重组报告书》：

“本次交易后，本公司转变为控股型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是公司主要利润来源，现金股利分配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子公司的现金分红。本公司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分配方式和分配时间安排等均受本公司控制，但若未来控股子公司未能及时、充足地向本公司分配利润，将对本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带来不利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截至本复核报告出具日，该项风险仍然存在。

2、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1) 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重组报告书》：

“商贸物流行业近年来受到政策的支持力度较大，国务院下属多部门发布了《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商务部关于促进商贸物流发展的实施意见》（商流通函【2014】7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51号）等，对商贸物流行业发展推动作用明显。如果未来的产业整合或行业规划出现较大变化，将可能导致亚中物流的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出现变化，并给亚中物流经营带来风险。”

截至本复核报告出具日，该项风险仍然存在。

(2) 标的资产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根据《重组报告书》：

“商贸物流行业的发展受下游市场需求及自身发展状况的影响，而呈现一定的周期性特征。我国国民经济的波动、宏观调控政策等因素的变化也会给该行业带来周期性波动的风险。在行业调整周期中，可能会出现价格下降、入驻率不足、盈利能力下降等现象。虽然亚中物流过去几年实现了稳步发展，表现了较强的抗风险能力，但商贸物流行业仍然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如亚中物流无法适应行业未来周期波动，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截至本复核报告出具日，该项风险仍然存在。

（3）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重组报告书》：

“商贸物流行业近年来迎来较快的发展机遇期，行业规模扩张较快，市场竞争也不断加剧。亚中物流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管理优势、信誉和品牌优势、并且区位优势明显，竞争力也不断加强。但是，如果公司不能利用自身的优势保持并提高现有的市场地位，将面临现有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截至本复核报告出具日，该项风险仍然存在。

（4）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波动风险

根据《重组报告书》：

“亚中物流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前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亚中物流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占净利润比重较高。因此，若未来亚中物流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现公允价值大幅下降的情况，将直接影响公司未来损益。”

截至本复核报告出具日，该项风险仍然存在。

（5）主要业务地域集中风险

根据《重组报告书》：

“报告期内亚中物流所从事的物流园经营业务主要集中于我国新疆地区，公司业务发展受当地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近年来随着西部大开发及“一带一路”等

国家战略的实施，包括新疆在内的西部地区获得了良好的成长机遇，经济发展速度较快。但若未来由于国际国内政治、经济等原因导致中西部地区、特别是新疆地区经济发展速度大幅减缓甚至停滞，则将有可能导致亚中物流的业务发展潜力和盈利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复核报告出具日，该项风险仍然存在。

（6）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重组报告书》：

“亚中物流的主要经营区域覆盖我国中西部地区，下属子公司中新疆亚中物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现正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为15%。按照相关税收法规的要求，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应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并实行备案管理。如果以后年度亚中物流下属子公司的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未通过备案，则将无法持续享受税收优惠，从而将对公司未来的整体盈利水平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截至本复核报告出具日，该项风险仍然存在。

（7）诉讼风险

根据《重组报告书》：

“大洲兴业因控股股东陈铁铭与倪锋的民间借贷纠纷，且倪锋诉称大洲兴业为前述借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而被倪锋起诉并作为第二被告，大洲兴业涉嫌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倪锋请求陈铁铭及大洲兴业向其支付 28,798,477 元并承担案件诉讼费。目前该案件尚处于法院审理阶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六、置出资产所涉及的未决诉讼情况”。2016 年 9 月 29 日，华东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出具《文检鉴定意见书》（华政【2016】物（笔）鉴字第 191 号），鉴定意见认为《补充协议》“乙方签字或盖章”处及“丙方盖章或法人签字”处两处“陈铁铭”签名笔迹不是陈铁铭本人所写。

2016 年 12 月 1 日，启东法院出具（2016）苏 0681 民初 2449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针对原告倪锋与被告大洲兴业民事借贷一案，倪锋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向启东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启东法院准许倪锋撤回起诉。陈铁铭已于 2016 年

9月1日出具承诺函，向上市公司声明及承诺如下：‘本人从未向原告倪锋借款，并且从未与原告签署本诉讼所提及的《补充协议》，也从未代表公司在该《补充协议》上签字，诉讼证据中的《补充协议》系原告伪造，本人将按照法律程序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如未来因本次诉讼给贵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其结果由本人承担’。”

截至本复核报告出具日，该项风险已消除。

3、其他风险

(1) 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根据《重组报告书》：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股票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截至本复核报告出具日，该项风险仍然存在。

(2) 本次重组后大股东的控制风险

根据《重组报告书》：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0.90%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形下，交易完成后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汇化建合计持有本公司 46.61%股份。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广汇集团将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孙广信将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未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管理层调整、股利分配等事项施加重大影响；同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利益可能与少数股东的利益不一致。若未来公司未能妥善执行相关内部控制

制度，则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影响。”

截至本复核报告出具日，该项风险仍然存在。

（3）其他风险

根据《重组报告书》：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截至本复核报告出具日，该项风险仍然存在。

2、西南证券内核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2016年12月9日修订）的有关规定，就以下内容进行了认真的评审并发表意见：

项目组已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2016年12月9日修订）第三条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重组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进行了全面复核。根据项目组的复核结果，内核委员会认为本次重组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同意西南证券继续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对本次重组的审查。

（二）西南证券合规风控部门审核情况及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合规风控部门相关成员在仔细审阅了本次申请恢复审查大洲兴业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审查的相关材料的基础上，于2017年3月21日召开了集体审议会议，参会人员包括：张宏伟、赵天才、严洁、陈欢、刘晓圆等5位。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2016年12月9日修订）的有关规定，就以下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认真的评审并发表意见：本次大洲兴业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恢复审查事项符合《发行监管问答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2016年12月9日修订）》规定的相关程序，该项目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同意西南证券继续担任大洲兴业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对本次重组的审查。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的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是以评估值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上市公司已经作了充分详实的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西南证券项目组已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2016年12月9日修订）第三条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重组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进行了全面复核。

经全面复核以及投资银行内核小组和公司合规部门审议，西南证券同意继续担任大洲兴业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之独立财务顾问，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

第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

截至本复核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及亚中物流不存在除《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部分披露内容之外的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二、连续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

2015年9月12日，公司因筹划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向上交所申请股票停牌，大洲兴业的股票从9月14日开始停牌。2015年9月19日，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于2015年12月20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披露了《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及修订后的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14日开市起复牌（以下简称“第一次停牌”）。2016年2月20日，因公司拟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调整，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2日起停牌（以下简称“第二次停牌”）。

公司股票第一次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即2015年7月28日）的收盘价格为12.03元，第一次停牌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9月10日）的收盘价格为12.32元。第一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2.41%。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归属于综合行业。同期，上证综指（代码：000001.SH）累计涨幅为-12.70%，申银万国综合指数（801230.SI）累计涨幅为-9.74%。

经核查，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上证综指（000001.SH）、申银万国综合指数（801230.SI）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第一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分别为15.11%与12.15%，均未超过20%，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公司股票第二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即 2016 年 1 月 14 日）的收盘价格为 13.55 元，第二次停牌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2 月 19 日）的收盘价格为 12.63 元。第二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6.79%。同期，上证综指（代码：000001.SH）累计涨幅为-4.91%，申银万国综合指数（801230.SI）累计涨幅为 0.00%。

经核查，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上证综指（000001.SH）、申银万国综合指数（801230.SI）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第二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日内累计涨幅分别为-1.88%与-6.79%，均未超过 20%，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三、对相关人员进行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

上市公司、亚中物流、交易对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自本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至2016年2月1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根据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自查期间内，除下述情况外，相关内幕知情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具体情况及说明如下：

1、自查期间，西南证券量化投资部买卖大洲兴业股票的情况说明

自查期间，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量化投资部存在买卖大洲兴业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业务部门	买卖期间	买入股数 (股)	卖出股数 (股)	目前持股数量 (股)
量化投资部	2015年3月10日至今	223300	223294	61

截至自查报告出具日，西南证券量化投资部持有*ST 兴业（600603.SH）股票数为 61 股。西南证券买卖大洲兴业股票系量化投资部根据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而做出的量化选股行为，其在交易方式上为一篮子股票品种组合，未对该只股票单独操作，不属于利用内幕消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

2、自查期间，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相关人员买卖大洲兴业股票的情况说明

自查期间，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姚军亲属姚瑶存在买卖大洲兴业股票的情形，其于2016年2月16日买入上市公司股票241,500股。

为此，姚军与姚瑶出具了《关于买卖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具体如下：

“姚军承诺：

1、自查期间，本人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本人未向包括姚瑶在内的任何人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亦未提出过任何关于买卖大洲兴业股票的建议；姚瑶购买大洲兴业股票的行为系其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及向任何人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姚瑶承诺：

1、本人知悉本次交易系通过大洲兴业公开发布的信息，本人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工作，对交易事项、项目进展和其他信息亦不了解，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信息；参与和决策本次交易的有关人员不存在向本人泄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亦未建议本人买卖大洲兴业股票；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大洲兴业股票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未曾知晓本次交易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2、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个人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人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通知，在本次重组方案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后，将目前所持上市公司股票通过二级市场卖出，并将本次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如有）归上市公司所有，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收回其所得收益。

4、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及向任何人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海问律师就上述自查期间上述主体的股票买卖行为出具意见如下：

“上述人员和机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

2016年7月11日到2016年7月29日期间，姚瑶陆续卖出其持有的大洲兴业241,500股股票，卖出价格均低于买入价格，不存在通过本次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获利的情形。

四、公司最近 12 个月发生的收购、出售、置换资产情况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发生资产交易情况为设立大洲华映（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大洲文化（北京）传播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大洲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在北京新设独资公司大洲华映（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截至本复核报告出具日，除上述交易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五、股利分配情况

1、2013 年

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由于公司 2012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的规定，公司 2012 年度不分配利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14年

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由于公司 2013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的规定，公司 2013 年度不分配利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2015年

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由于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为负，2014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的规定，公司 2014 年度不分配利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2016年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批，鉴于母公司报表 2016 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关于年报工作中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注意事项》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16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拟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复核报告出具日，亚中物流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十六、重大事项”部分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之外的诉讼及仲裁。

七、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亚中物流业务为商品房销售和物流园经营，客户相对分散。亚中物流过户完成前，亚中物流与 2016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房地产销售

序号	合同名称	主体	合同主要内容	2016年1-6月 交易额(万元)
1	商品房预售合同	出卖人: 亚中物流 买受人: 自然人	1、买受人向出卖人购买商品房; 2、双方在合同签订当日, 买受人需向出卖人交付 50%房款, 剩余 50%房款以银行按揭贷款方式支付 10 年。	419.18
2	商品房预售合同	出卖人: 亚中物流 买受人: 自然人	1、买受人向出卖人购买商品房; 2、双方约定, 买受人于 2016 年 5 月 14 日前付清全部房款。	205.91
3	商品房预售合同	出卖人: 亚中物流 买受人: 自然人	1、买受人向出卖人购买商品房; 2、双方约定, 买受人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前付清全部房款。	195.09
4	商品房预售合同	出卖人: 亚中物流 买受人: 自然人	1、买受人向出卖人购买商品房; 2、双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买受人需向出卖人交付 50%房款, 剩余 50%房款以银行按揭贷款方式支付 10 年。	177.72
5	商品房预售合同	出卖人: 亚中物流 买受人: 自然人	1、买受人向出卖人购买商品房; 2、双方约定, 买受人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前付清全部房款。	164.73

2、物流园经营业务

序号	合同名称	主体	合同主要内容	2016年1-6月 交易额(万元)
1	租赁合同、 物业服务合同	出租方(甲方): 亚中 物业 承租方(乙方): 新疆 华瑞鑫源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租赁合同书: 甲方将时代广场部分楼层租赁给乙方; 2、物业服务合同书: 乙方委托甲方将其在时代广场租赁的商位进行管理; 3、上述合同约定的租赁及服务期限均为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39.58
2	租赁合同、 物业服务合同	出租方(甲方): 美居 物流园 承租方(乙方): 新疆 友好(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1、甲方将部分房产有偿租赁给乙方从事商业经营; 2、友好集团租赁美居物流园美林花源小区南一区和北一区, 亚中物业提供物业服务。 3、租赁期限为 13 年, 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	721.90

3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美居物流园 承租方（乙方）：自然人	1、甲方将享有合法出租权的部分房屋租赁给乙方使用； 2、租赁期限为 10 年，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469.50
4	租赁合同书、物业服务合同书、会员协议	出租方（甲方）：美居物流园 承租方（乙方）：自然人	1、租赁合同书：甲方将坐落于广汇美居物流园的部分房屋租赁给乙方从事商业经营，乙方向甲方缴纳租金； 2、物业服务合同书：乙方委托甲方将其在美居物流园租赁的商位进行管理，并向甲方缴纳综合服务费； 3、会员协议：乙方申请甲方批准乙方成为会员，并向甲方缴纳会员费。	379.12
5	租赁合同书、物业服务合同书	出租方（甲方）：亚中物流 承租方（乙方）：新疆金坤银通商贸有限公司	1、租赁合同书：甲方将时代广场部分楼层租赁给乙方； 2、物业服务合同书：乙方委托甲方将其在时代广场租赁的商位进行管理； 3、上述合同约定的租赁及服务期限均为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78.21

（二）采购合同

亚中物流过户完成前，亚中物流与 2016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主体	合同主要内容	2016 年 1-6 月交易额(万元)
1	时代广场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亚中物业	1、甲方将坐落于时代广场的负一层至五层商业部分房屋出租给乙方； 2、租赁面积：98,378.88 平方米； 3、租赁期限：2016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825.56
2	城市供用热力合同	供热人：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力公司 用热人：亚中物流	1、供热地点：美居园区等； 2、供热期限：每年 10 月 10 日至次年 4 月 10 日； 3、供热价格：22 元/平方米，如遇政府调价，按相关文件补缴差额。	780.20
3	保洁服务承包合同书	发包方（甲方）：亚中物业 承包方（乙方）：乌鲁木齐豪新洁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合同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美居尚品汇项目的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合同二：乙方向甲方提供广汇美居物流园 A、B、C、D、E 各座负一层至四层；O 座三、四层及后院停车场；E 座负一层、祥平大厦一层至六层的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269.3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合同三：乙方向甲方提供美居物流园 J、K、L、O 各座内外的保洁服务及 A、B、C、D、E 各座外围公共区域的保洁服务，合同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28 日至 2016 年 8 月 27 日。	
--	--	--	---	--

（三）融资合同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30-00022 号），亚中物流过户完成前，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亚中物流及其子公司尚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	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条款
1	信托贷款合同（华融信托 [2015] 信托第 [313] 号-贷第 [1] 号）	亚中物流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最高额授信额度为叁亿	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9%，贷款期限内不调整	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自首期信托贷款放款日起计算	广汇集团及孙广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信托贷款合同（华融信托 [2015] 信托第 [314] 号-贷第 [1] 号）	亚中物流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最高额授信额度为叁亿	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9%，贷款期限内不调整	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自首期信托贷款放款日起计算	广汇集团及孙广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	信托贷款合同（华融信托 [2015] 信托第 [315] 号-贷第 [1] 号）	亚中物流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最高额授信额度为贰亿	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9%，贷款期限内不调整	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自首期信托贷款放款日起计算	广汇集团及孙广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八、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精神和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的规定，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采取了多项措施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具体包括：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重组属于上市公司重大事件，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要求履行了

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复核报告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示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

1、本次重组不会摊薄当期每股收益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 2016 年 1-6 月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55.03 万元，每股收益为-0.11 元，本次重组后，公司将完成原全部资产和负债的置出，并置入具备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16】第 30-00020 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6 年 1-6 月每股收益为 0.18 元。根据亚中物流过户完成后大信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16 年每股收益为 0.71 元。综上，本次重组不会摊薄当期每股收益。

2、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四）关于股份锁定的安排

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广汇集团、西安龙达和广汇化建承诺：

1、广汇集团、广汇化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大洲兴业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

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西安龙达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大洲兴业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亚中物流 3 名股东承诺将大洲兴业向其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广汇集团、萃锦投资、翰海投资、赵素菲、姚军承诺：

其因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五）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综合考虑了交易标的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等因素，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有助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其中，本次置入及置出资产作价是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基础，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值公允、合理。

九、本次重组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017 年 3 月 17 日，西南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深专调查通字 2017194 号），因西南证券在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活动中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西南证券立案调查。西南证券目前正在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截至目前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调查的书面结论性意见，经西南证券在配合调查过程中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了解到本次立案系因西南证券担任鞍重股份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过程中涉嫌违反证券法律

法规。

西南证券被立案调查后，根据相关规定，大洲兴业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在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随之中止，2016年12月9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2016年12月9日修订）》，其中第三条明确规定“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因保荐相关业务（首发、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调查，尚未结案的，保荐机构应当对其推荐的所有在审发行申请项目进行全面复核，重新履行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和合规程序，最终出具复核报告，确定相关项目是否仍符合发行条件，是否仍拟推荐。保荐机构内核负责人、合规总监和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在复核报告上签字确认。复核报告应当将内核小组会议纪要、合规部门会议纪要作为附件，一并报送。经复核，拟继续推荐的，可同时申请恢复审查；经复核，不拟继续推荐的，应当同时申请终止审查。对于被调查或侦查事项涉及的保荐代表人签字的其他保荐项目，保荐机构除按上述要求进行复核外，还应当更换相应保荐代表人后，方可申请恢复审查。对于已过发审会的项目，保荐机构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调查，尚未结案的，相关保荐机构也应当按照上述复核要求完成复核工作。经复核，拟继续推荐的，可继续依法履行后续核准发行政程序；经复核，不拟继续推荐的，应当同时申请终止审查。”

中国证监会同日公告的新闻发布会纪要中明确保荐机构从事上市公司再融资业务和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截至目前，西南证券已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2016年12月9日修订）》的规定，对本次交易是否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进行全面复核，经内核小组和合规部门审议后，同意继续担任大洲兴业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西南证券本次被立案涉及的鞍重股份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项目主办人为童星、朱正贵，项目协办人为闫志刚，上述三人均未担任本次重组的签字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责令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并限期整改的通知》（财会便【2017】3号），经办大洲兴

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出资产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分别在2016年12月、2017年1月受到贵会行政处罚,财政部与贵会决定责令瑞华会计师自受到第二次行政处罚之日起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并在2个月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登记并签署完成置出资产《资产交割协议》,后续配套融资发行阶段不涉及置出资产审计事项。以上处罚措施不涉及《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因此不影响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经询问,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评估报告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因鞍重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目前处于证监会立案调查阶段。其中,鞍重股份项目签字评估师鲁杰钢亦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签字评估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登记并签署完成置出资产《资产交割协议》,后续配套融资发行阶段不涉及资产评估事项。以上监管措施不涉及《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因此不影响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

十、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经核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全面、完整的对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第三节 附件

1、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关于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恢复审查事项之内核委员会会议纪要

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恢复审查事项之合规会议纪要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复核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汪子文 彭博
汪子文 彭博

项目协办人: 陈盛军
陈盛军

内核负责人: 王惠云
王惠云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徐鸣镝
徐鸣镝

合规总监: 李勇
李勇

法定代表人: 吴坚
吴坚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
关于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
恢复审查事项之内核委员会会议纪要

内核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3月20日下午

内核会议召开地点：西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北京天保会议室

内核会议召开主题：关于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恢复审查事项之内核

内核会议主持人：黄澎

内核会议参会委员：黄澎、江亮君、张海安、刘勇、陈国潮等共5位

内核会议其他参会人员：汪子文、袁瑞芳

内核会议记录人：王天

内核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报告出席本次会议的内核委员：应到5人，实到5人。

（二）主持人简要介绍本次内核会议召开背景：

西南证券受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其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2016年3月28日，大洲兴业收到中国证监会160598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2017年3月17日，西南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深专调查通字2017194号），因在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活动中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而被立案调查。本次立案调查涉及西南证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2016年鞍重股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鞍重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2016年12月9日修订）》的相关规定第三条和中国证监会2016年12月9日新闻发布会纪要的相关规定，西南证券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是否仍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进行全面复核，重新履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三）应主持人要求，项目负责人按照内核要求介绍本项目相关情况。

（四）应主持人要求，复核人员向内核委员介绍项目各级复核情况。

（五）主持人组织内核委员就以下问题质询项目组成员：（1）本项目签字财务顾问主办人和协办人是否涉及鞍重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被立案调查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和协办人；（2）请项目组说明置出资产目前的交割状况，相关承诺是否得以严格履行；（3）根据对置入资产的现金流预测情况，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置入资产的预测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8,142.74万元、61,877.43万元、106,843.49万元及75,525.14万元。请说明公司预测收入、成本的合理性；（4）重组报告书披露的风险因素是否已经消除？

项目组成员当场进行了简要的回复。

（六）主持人总结内核意见，要求三级复核人根据委员意见形成本次内核会议的四级复核意见，并要求项目组在内核会议后提交四级复核意见书面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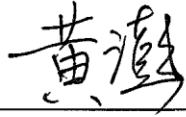
（七）主持人根据会议的具体情况决定会后表决。

内核会议会后表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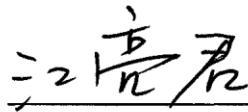
经表决，内核委员5票同意，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恢复审查事项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2016年12月9日修订）》规定的相关程序，该项目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同意西南证券继续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行政许可审查。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关于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恢复审查事项之内核委员会会议纪要》之签字页)

参会委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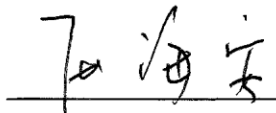
黄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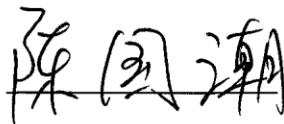
江亮君



刘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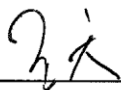


张海安



陈国潮

会议记录人签字：



王天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
恢复审查事项之合规会议纪要

合规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3月21日下午

合规会议召开地点：西南证券重庆总部大楼9楼会议室

合规会议召开主题：关于对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恢复审查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内部程序进行审议

合规会议主持人：张宏伟

合规会议参会人员：张宏伟、赵天才、严洁、陈欢、刘晓圆，共5位

合规会议记录人：胡晓

合规会议材料：西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项目管理部报送的《西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一级复核表（大洲兴业）》、《西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二级复核表（大洲兴业）》、《西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三级复核表（大洲兴业）》、《西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四级复核表（大洲兴业）》、《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关于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恢复审查事项之内核委员会会议纪要》、《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组关于项目申请恢复审查之全面复核工作说明》等

合规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报告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本次合规会议人员应到5人，实到5人。

（二）主持人简要介绍本次合规会议召开背景：

西南证券受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其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2016年3月28日，大洲兴业收到中国证监会【160598】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2017年3月17日，西南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深专调查通字2017194号）。因西南证券在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活动中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西南证券立案调查。本次立案调查涉及西南证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2016年鞍重股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鞍重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2016年12月9日修订）》的相关规定第三条和中国证监会2016年12月9日新闻发布会纪要的相关规定，西南证券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是否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进行全面复核，重新履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和合规程序。

（三）主持人提出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包括：西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申请恢复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审查是否符合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2016年12月9日修订）》规定程序；该项目签字人员是否涉及被立案调查的鞍重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相关财务顾问主办人和协办人；根据会议材料审议该项目是否仍符合实质性条件并拟继续推荐。

（四）应主持人要求，参会人员报告如下：根据会议材料，针对申请恢复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审查事项，项目组对该项目开展了全面复核，同时投行事业部按照公司制度规定重新履行了四级复核程序，并召开了内核委员会进行审议，作出了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恢复审查事项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2016年12月9日修订）》规定的相关程序，该项目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同意西南证券继续担任本

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行政许可审查的内核意见。

（五）参会人员报告如下：本次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财务顾问主办人为汪子文、彭博，项目协办人为陈盛军，前述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和协办人不属于公司本次被立案调查的鞍重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相关财务顾问主办人和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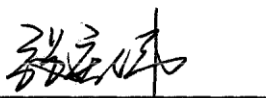
（六）参会人员就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是否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的主要条款，包括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等规定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逐项报告。根据会议材料，本次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均仍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七）主持人总结会议意见，要求各参会人员依据本次会议材料对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恢复审查事项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2016年12月9日修订）》规定的相关程序与该项目是否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提出意见并表决。各参会人员现场进行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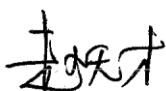
合规会议表决情况：经表决，合规会议人员 5 票同意，表决通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恢复审查事项之合规会议纪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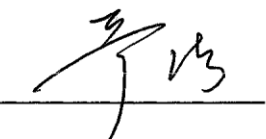
参会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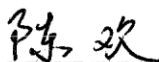
张宏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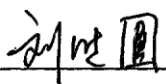
赵天才



严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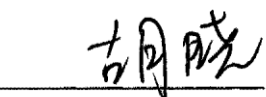


陈欢



刘晓圆

会议记录人签字：



胡晓